

保障农民工工资 我省出台考核办法

近日,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《福建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。考核工作从2023年到2027年,每年开展一次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强化欠薪源头治理、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、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、防范化解欠薪群体性事件、欠薪

投诉举报处置效率、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。

根据《办法》,对各市级政府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:数据核验,实地核查,第三方评估,暗访抽查,综合评议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数据核验、实地核查、第三方评估、暗访抽查情况,结合平时工作情况和行业主管、公安、信访等部门掌握的

情况,以及国务院对省级政府考核通报结果等,进行考核评议,形成考核报告,报领导小组审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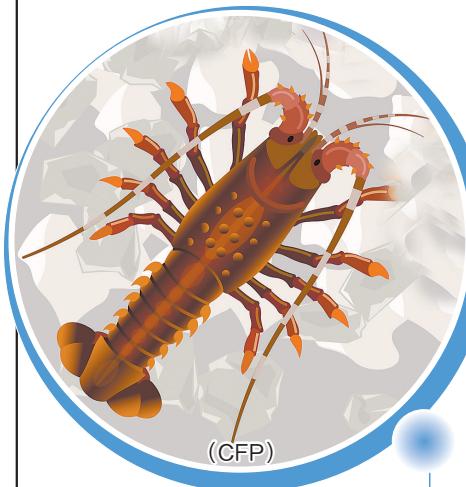
对各市级政府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,基准分为100分,考核结果分为A、B、C三个等级。《办法》提出,对各市级政府、省直有关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,突出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,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抄送

省委组织部、省效能办。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、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,予以通报批评;情节严重的,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各市级政府参照本办法,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,加强对本地区各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,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。

(东南网 卢金福)

网购龙虾缩水 他带虾出庭起诉商家

法官提醒:网购冻品生鲜前关注包冰率、失重率等关键信息



网购海鲜,大家可能常有这样的疑问:包裹海鲜的厚厚冰衣,到底是为了保鲜还是为了压秤?厦门市民汪先生(化名)看到网购“大龙虾”解冻后变成“小龙虾”,愤而诉至法庭,还将龙虾带上法庭作证。近日,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。

起因:网购3斤龙虾 收货后称重“缩水”

“海旺旺海鲜店”(化名)是一家专营海鲜冻品的网店,店里每个商品的详情页,都在“注意事项”处明确标注了海产品的售后事宜。该“注意事项”写着:海产品退冰失重率在10%左右,消费者收到快递后应与快递员一起检查、拍摄开箱视频,超时提供将无法售后。

这天,汪先生花480元买了一只标注净重3斤左右的鲜冻龙虾,卖家承诺退冰后龙虾净重不少于2.7斤,即寄出时的龙虾3斤净重的

90%。海鲜店通过顺丰快递发货时快递面单记载整箱重量为5.4斤。

次日下午汪先生签收快递。快递签收后第三天,汪先生联系海鲜店网店客服,质疑龙虾连冰才2.8斤,与说好的解冻后不少于2.7斤不符。因双方协商未果,签收后第五天,汪先生将龙虾退冰后向客服发送称重的照片,显示重量为1.92斤。

客服回复称,汪先生是解冻过头了,龙虾体内的水都流光了。

争议:龙虾“缩水”商家怎么赔?

随后,汪先生在网购平台发起售后申请,平台方以商家退款180元的方案处理争议。汪先生不满处理结果,将海鲜店告上法庭,并当庭出示了这只龙虾。法庭对龙虾进行称重及测量,测得龙虾重量为1.9斤。

汪先生叙述了自己几天来的称重过程,要求商家全额退款,并按480元的价格三倍赔偿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海鲜店网店的鲜冻龙虾商品详情页已明确记载了龙虾的净重、退冰失重率以及售后规则,汪先生自愿下单购买,应视为其接受该交易规则。龙虾具有自然退冰脱水失重的特性,汪先生在

收货第五天、龙虾完全退冰的状态下称重1.92斤,不具备参考价值。

但综合考虑快递单记载的货物总重量、包装重量、包装袋里水的重量,汪先生收货第三天带冰称重的2.8斤基本符合客观情况,由此可以判断该龙虾的净重略小于卖家承诺的2.7斤。

因生鲜产品的特殊性,以退款退货的方式处理将扩大损失,平台作出退款180元的处理具有合理性,也足以弥补汪先生因龙虾个头偏小受到的损失。因此,对于汪先生主张退款退货及赔偿的诉讼请求,法院不予支持。该案二审维持原判。

法官提醒

网购冻品生鲜应注意包冰率和失重率

法官表示,冰冻水产品包裹冰衣是为了隔绝氧气、防止脱水、保证口感,包冰率也有一定标准。冰衣虽然有其存在的必要性,但确实也成为一些不良商家压秤的手段,由此引发的消费者维权事件屡见

报端。目前,不少冻品生鲜的网店会在商品详情页标注清楚净重、包冰率、退冰失重率等关键数据,就是为了让消费者对产品的到手重量有个心理预期。

法官提醒,通过网络购买冻品生

鲜前,一定要关注包冰率、失重率等关键信息。如果商家并未作出相应标注,建议询问商家客服。收到冻品生鲜后,也应保留好快递面单,及时开箱检查,通过拍照或视频的方式留存维权凭证。(海导 陈捷 曾艺轩)

护航开学季 交通安全进校园

早报讯 (融媒体记者颜雅珍 通讯员林文地 文/图)2月28日,泉州永春县道安办联合县教育局、达埔镇政府、达埔派出所到永春县东园小学开展以“关爱一老一小,安全文明出行”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

活动。通过开展交通安全专题讲座、观看一老一小警示教育片、分发交通安全宣传单和知识手册,进一步增进学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知识,提升文明交通意识,全力护航开学季交通安全。



未达法定年龄骑车意外相撞 法院判处违法一方承担八成责任

两个小朋友在小区里骑车时意外相撞,其中一名小朋友被撞倒后受伤骨折,事故责任该如何划分呢?近日,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,法官认为双方都有责任。

事发当天,11岁的小凡(化名)准备到小区骑新买的儿童自行车。当他从自家楼栋的无障碍通道斜坡骑到小区道路时,和骑着电动自行车的13岁小费(化名)撞了个正着。小凡被撞倒后受伤骨折。

小凡的父母作为孩子的法定代理人,把小费及其父母告上了法庭,要求赔偿小凡医疗费、交通费、补课费、儿童自行车费用等损失。

小费和他的父母则认为,小凡未满12周岁就独自骑自行车上路,在骑车下坡的时候没有注意观察来往的行人车辆,应该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。而小费已经年满12周岁,只是在骑行过程中没有注意观察,只应承担次要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小凡在小区内骑儿童自行车,并未违反法律规定,也符合生活常理。但小凡作为小区住户,应该知道无障碍通道是为了方便小区居民出行而设置的,且该通道存在视线盲区,应该下车推行而不是骑行;小费未满16周岁,他的能力远不足以驾驶危险系数更高的电动自行车上路,他的行为具有明显的违法性,且作为小区住户,他也应知道无障碍通道旁有盲区,应当注意观察谨慎慢行。

最终,法院一审判决小凡承担20%责任,小费承担80%责任。判决后,双方均服判息诉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骑行电动自行车应满16周岁

随着共享单车、电动自行车数量的增多,未达法定年龄的儿童骑行共享单车上路、骑行电动自行车现象明显增多。我国现行法律明文规定,在道路上骑行自行车应年满12周岁,骑行电动自行车应年满16周岁,该年龄限制是基于儿童生长发育及认知程度决定。

虽然现在的孩子大多发育快、长得高,但并不代表学会骑车就可以骑行上路,因为他们不一定明白道路交通规则,安全意识和避险能力都明显不足,骑行上路危险性大。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,有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,对于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,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(厦门 谭心怡)